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2,543,237	2,229,133	14%
毛利	465,083	459,299	1%
年度利潤	218,970 (附註1)	141,262 (附註2)	5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1.8 仙	1.2 仙	0.6 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	3,988,555	3,847,329	4%
總權益	1,083,450	872,095	24%
總負債	2,905,105	2,975,234	-2%

附註：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3.1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41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此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 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53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此損失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合併業績，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料相比較：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2,543,237	2,229,133
銷售成本	5	<u>(2,078,154)</u>	<u>(1,769,834)</u>
毛利		465,083	459,299
行政費用	5	(162,419)	(167,508)
其他收益和利得／(損失) — 淨額	4	<u>127,774</u>	<u>(11,002)</u>
		430,438	280,789
財務收益	6	3,409	10,147
財務費用	6	<u>(134,639)</u>	<u>(77,370)</u>
財務費用 — 淨額	6	(131,230)	(67,223)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u>505</u>	<u>(3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9,713	213,533
所得稅費用	7	<u>(80,743)</u>	<u>(72,271)</u>
年度利潤		<u>218,970</u>	<u>141,262</u>
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13,635	135,722
— 非控制性權益		<u>5,335</u>	<u>5,540</u>
		<u>218,970</u>	<u>141,262</u>
每股收益	8		
— 基本(港仙)		1.8 仙	1.2 仙
— 稀釋(港仙)		<u>1.6 仙</u>	<u>1.2 仙</u>
股息	9	<u>42,809</u>	<u>30,384</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218,970	141,262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21,092)</u>	<u>18,653</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97,878</u>	<u>159,915</u>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93,146	153,777
— 非控制性權益	<u>4,732</u>	<u>6,138</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97,878</u>	<u>159,915</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0,286	48,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3,654	2,250,54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6,513	45,7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2,0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24
		<u>2,732,543</u>	<u>2,353,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53,716	49,3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72,490	594,11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368
受限制現金		21,605	6,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236	685,086
		<u>1,111,047</u>	<u>1,336,283</u>
持有待售的資產		144,965	157,695
		<u>1,256,012</u>	<u>1,493,978</u>
總資產		<u><u>3,988,555</u></u>	<u><u>3,847,329</u></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 普通股		93,931	59,955
— 可換股優先股		70,512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11	110,514	1,141
其他儲備	11	(79,084)	(56,574)
留存收益		428,413	243,141
		<u>1,054,286</u>	<u>847,663</u>
非控制性權益		<u>29,164</u>	<u>24,432</u>
總權益		<u><u>1,083,450</u></u>	<u><u>872,095</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46,633	1,496,829
衍生金融工具		91,935	149,206
		<u>938,568</u>	<u>1,646,0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947,887	1,005,62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557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855	58,564
借款		957,238	265,006
		<u>1,966,537</u>	<u>1,329,199</u>
總負債		<u>2,905,105</u>	<u>2,975,234</u>
總權益及負債		<u>3,988,555</u>	<u>3,847,32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10,525)</u>	<u>164,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2,018</u>	<u>2,518,13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11,523	(503,470)	692,718	18,294	711,012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135,722	135,722	5,540	141,262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18,055	—	18,055	598	18,653
綜合總收益	—	—	18,055	135,722	153,777	6,138	159,915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27	1,141	—	—	1,168	—	1,168
削減累計虧損	—	(424,737)	(184,709)	609,446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1,443)	1,443	—	—	—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所有者的 投入和分配的總額	27	(423,596)	(186,152)	610,889	1,168	—	1,16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955	1,141	(56,574)	243,141	847,663	24,432	872,09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55	1,141	(56,574)	243,141	847,663	24,432	872,09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213,635	213,635	5,335	218,970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20,489)	—	(20,489)	(603)	(21,092)
綜合總收益	—	—	(20,489)	213,635	193,146	4,732	197,878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可換股債券	813	43,048	—	—	43,861	—	43,861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可換股優先股	(66,325)	66,325	—	—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2,021)	2,021	—	—	—
與二零一三年有關的股利	—	—	—	(30,384)	(30,384)	—	(30,384)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所有者的 投入和分配的總額	(65,512)	109,373	(2,021)	(28,363)	13,477	—	13,47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94,443	110,514	(79,084)	428,413	1,054,286	29,164	1,083,4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普通股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其普通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批准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重大會計準則概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制。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711 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鑒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此修改澄清了對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改亦考慮了結算機制。此修改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改「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刪除了透過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所包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這也增強了對減值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信息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此修改考慮了「場外」衍生工具的立法變更和成立中央對手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衍生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方將導致套期會計法的終止。此修改提供了當一項套期工具的更替符合指定標準時，可豁免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本集團已應用此修改，對集團整體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 21 號「征費」，載列如有關債務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的範圍，則支付此項征費義務的會計法。此解釋說明導致支付征費的債務事件和何時將負債入賬。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征費責任，因此對集團的影響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經生效的其他準則、修改和解釋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迴圈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專案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分部信息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厘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集團關聯方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貢獻集團總收入之23%外，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 及其連絡人士	—	—	684,089	—	684,089
— 其他客戶	135,915	20,360	1,144,034	558,839	1,859,1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5,915	20,360	1,828,123	558,839	2,543,237
分部業績	(1,194)	2,600	85,863	377,814	465,083
— 行政開支					(162,419)
— 其他收益和利得 — 淨額					127,774
— 財務費用 — 淨額					(131,230)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 收益份額					505
除稅前利潤					299,71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480)	(119)	(69,739)	(1,041)	(72,379)
攤銷	(50)	(7)	(667)	(204)	(9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連絡人士	—	—	532,723	—	532,723
— 其他客戶	275,929	18,575	866,859	535,047	1,696,41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75,929</u>	<u>18,575</u>	<u>1,399,582</u>	<u>535,047</u>	<u>2,229,133</u>
分部業績	<u>1,541</u>	<u>1,438</u>	<u>110,670</u>	<u>345,650</u>	<u>459,299</u>
— 行政開支					(167,508)
— 其他損失 — 淨額					(11,002)
— 財務費用 — 淨額					(67,223)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虧損份額					<u>(33)</u>
除稅前利潤					<u>213,533</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141)	(132)	(59,021)	(975)	(61,269)
攤銷	<u>(144)</u>	<u>(10)</u>	<u>(733)</u>	<u>(280)</u>	<u>(1,167)</u>

4. 其他收益和利得／(損失) — 淨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安裝服務	5,279	3,388
賠償款	3,396	—
	<u>8,675</u>	<u>3,388</u>
其他利得或損失 — 淨額		
就若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處置委託備金	—	18,909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收益／(虧損)	34,581	(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回撥	42,801	7,586
處置公司清盤利得	4,104	1,0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淨額	36,153	(44,106)
其他	1,460	2,331
	<u>119,099</u>	<u>(14,390)</u>
	<u>127,774</u>	<u>(11,002)</u>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739,913	1,432,958
存貨變動	(1,360)	(1,181)
管道材料成本	88,051	60,151
承包商及其他成本	84,148	122,484
僱員福利開支	148,778	146,936
折舊		
— 銷售成本	67,641	57,205
— 行政開支	4,738	4,064
經營租賃租金	12,271	10,6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890	12,73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11,306)	(13,083)
攤銷	928	1,16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03	3,593
其他專業費用	4,275	14,921
其他費用	82,003	84,781
	<u>2,240,573</u>	<u>1,937,342</u>
銷售成本和行政費用總額	<u>2,240,573</u>	<u>1,937,342</u>

6. 財務收益和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3,209	65,682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人民幣債券利息	45,357	45,042
可換股債券利息	30,116	11,600
其他借款成本	1,777	545
融資活動的淨匯(利得)/損失	<u>22,923</u>	<u>(16,832)</u>
財務費用	173,382	106,037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u>(38,743)</u>	<u>(28,667)</u>
總財務費用	<u>134,639</u>	<u>77,370</u>
財務收益	<u>(3,409)</u>	<u>(10,147)</u>
淨財務費用	<u><u>131,230</u></u>	<u><u>67,223</u></u>

附註：

一般借款包含融資成本之資本化率為7.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01%)。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所得稅89,133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準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無)。

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2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u>71,920</u>	<u>72,271</u>
遞延所得稅		
早前稅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8,823</u>	<u>—</u>
所得稅費用	<u>80,743</u>	<u>72,271</u>

附註：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299,713</u>	<u>213,533</u>
以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4,038	59,782
不可扣稅的費用	1,322	11,089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6,881	14,843
無須課稅的收益	(9,298)	(12,657)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u>(2,200)</u>	<u>(786)</u>
稅項支出	<u>80,743</u>	<u>72,271</u>

8.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千港元)	<u>213,635</u>	<u>135,722</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u>11,733,020,635</u></u>	<u><u>11,659,627,161</u></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發行81,300,813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有關可換股優先股金額為99,487,805港元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發行3,316,260,166股新股份。

計算中包括了剩餘70,512,195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於發行第十年將自動兌換為2,350,406,500股新普通股。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稅務影響減稅務影響。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重大的稀釋影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13,635	135,722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扣除稅項)(附註)	30,116	11,56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	<u>(41,252)</u>	<u>53,488</u>
用以厘定稀釋每股收益的利潤	<u>202,499</u>	<u>200,779</u>
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733,020,635	11,659,627,161
假設可轉換債券被兌換(附註)	<u>766,566,433</u>	<u>341,842,076</u>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499,587,068</u>	<u>12,001,469,237</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是反稀釋，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30,384,114.20港元(每普通股0.005港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總計42,808,800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于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財務報告中沒有反映此應付股息。

本公司的每普通股末期股息金額取決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僅供說明用途，以下列示了在不同情況下每股普通股股息可能的金額：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 股息金額
9,393,083,004 (於公告日)	0.00455 港元
11,743,489,503 (假設本公司所有剩餘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0.00364 港元
12,499,587,063 (假設本公司所有剩餘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亦全部轉為普通股)	0.00342 港元
12,561,587,063 (假設本公司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全部行使認購普通股)	0.00340 港元

每股普通股股息的實際金額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確定，本公司將予以公告。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9,981	310,957
減：減值撥備	(51,370)	(48,923)
	<u>288,611</u>	<u>262,034</u>
應收票據	56,394	91,520
	<u>345,005</u>	<u>353,554</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3,340	195,657
減：減值撥備	(82,398)	(82,666)
	<u>110,942</u>	<u>112,991</u>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36	56,436
減：減值撥備	(8,453)	(8,220)
	<u>43,483</u>	<u>48,216</u>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5,150	79,356
	<u>614,580</u>	<u>594,117</u>
減：非流動部分：長期預付款項	(42,090)	—
流動部分	<u>572,490</u>	<u>594,117</u>

附註：

本集團大部分信貸銷貨期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0 — 90日	181,137	173,383
91 — 180日	19,755	31,079
181 — 360日	41,236	32,166
360日以上	97,853	74,329
	<u>339,981</u>	<u>310,957</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1,370)	(48,923)
	<u>288,611</u>	<u>262,034</u>

已超過信用期但未定為應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1 — 180 日	268	2,727
181 — 360 日	221	2,866
360 日以上	48,732	26,352
	<u>49,221</u>	<u>31,945</u>

11. 其他儲備及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員工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800	(82,032)	2,561	21,363	140,831	111,523	424,737
匯兌差額	—	18,055	—	—	—	18,055	—
削減累計虧損(附註(iv))	(24,709)	—	—	—	(160,000)	(184,709)	(424,737)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1,443)	—	(1,443)	—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1,14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63,977)	2,561	19,920	(19,169)	(56,574)	1,141
匯兌差額	—	(20,489)	—	—	—	(20,489)	—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43,048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66,325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2,021)	—	(2,021)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1</u>	<u>(84,466)</u>	<u>2,561</u>	<u>17,899</u>	<u>(19,169)</u>	<u>(79,084)</u>	<u>110,514</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子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匯兌儲備因換算綜合財務報表自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經其董事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除非上述於國內之子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 (iv)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特別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溢價賬戶貸方餘額由424,737,296港元削減424,737,296港元至零，繳入盈餘賬戶貸方餘額由47,547,866港元削減43,456,235港元至4,091,631港元，其他儲備賬戶「其他」項目貸方餘額由160,000,000港元削減160,000,000至零。應用上述削減之股本溢價，繳入盈餘及其他儲備，以抵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628,193,531港元。這將簡化本公司的賬目，並將使該公司實現一種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時候支付股息的股本結構。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2,099	340,372
客戶預付款	106,699	105,987
其他應付賬款	500,199	509,422
預提費用	28,354	41,9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536	7,909
	<u>947,887</u>	<u>1,005,629</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09,763	123,454
91 — 180 日	31,827	73,753
181 — 360 日	43,381	34,618
360 日以上	127,128	108,547
	<u>312,099</u>	<u>340,372</u>

業績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受到房地產下滑、製造業去庫存困境和地方政府債務加劇的影響，經濟持續放緩。另外，全球原油庫存過剩及美元指數持續高企的情況下，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擴展速度明顯放緩。據《2014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報告》資料顯示，2014年表觀消費量約為1,83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僅為8.9%，增速為10年來最低。不過，隨著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整治空氣污染和非居民用存量氣及增量氣門站價格進一步改革和並軌，天然氣行業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本年度在本集團繼續專注天然氣業務發展的努力下，我們連續第六年實現業績快速增長。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抓住機遇十分關鍵的一年，經過艱苦耕耘，本集團為實現進一步快速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重點工作包括：

- 大力擴展天津寧河開發區、寶坻城區、武清區、海港保稅區和華明工業園等潛力巨大的經營區域，臨港產業區陸續通氣，屆時銷氣量將會大幅度提高；
- 同時重點開發天津市以外的項目，其中儀征、涿州、高安等外埠子公司的快速發展為公司強化區域多樣化的競爭優勢；

- 本集團近幾年大力投資天然氣管道接駁和管道燃氣銷售業務。隨著2015年項目開始步入收成期，有助優化公司財務表現和提升未來業績；及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首次派發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之末期股息，為回報股東拓寬渠道。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884,114.20港元)派發42,808,800港元。

本公司發放的每普通股末期股息金額(由其名稱於該股息紀錄日(有待公佈)在本公司普通股持有者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享有)取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將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僅供說明用途，以下列示了在不同情況下每股普通股股息可能的金額：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
9,393,083,004 (於本公告日)	0.00455 港元
11,743,489,503 (假設本公司所有剩餘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0.00364 港元
12,499,587,063 (假設本公司所有剩餘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亦全部轉為普通股)	0.00342 港元
12,561,587,063 (假設本公司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全部行使認購普通股)	0.00340 港元

每股普通股股息的實際金額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確定，本公司將予以公告。

本公司提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幣的普通股，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幣的普通股，該項提議須獲股東批准。倘股份合併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生效，上述每普通股末期股息將調整為原金額的十倍。本公司合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另一單獨公告。

為核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普通股股東身份而需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期，末期股息之紀錄日及支付日期將進一步公佈。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路、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路大約1,790公里，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63公里增加127公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558,839,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535,047,000港元，增加23,792,000港元或增加4%。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2,418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4,853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分別為 $2,144 \times 10^6$ 及 $12,71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1,828,123,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1,399,582,000港元增加428,541,000港元或增加31%。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大陸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計畫出售發展中物業。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4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9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綜合毛利率之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結構變化及受國內燃氣價格改革影響導致本年度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降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低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激增31%至1,828,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為5%，同比下降41%。由於公司增量氣較多，因此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以前的價格改革政策導致本公司毛利率下降，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以後的價格改革政策對本公司有利。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62百萬港元，較上年之行政開支168百萬港元減少6百萬港元或降低4%。本集團通過控制費用支出使管理成本降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8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803,8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83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84,841,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63,236,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21,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691,45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256,012,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6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6%，以綜合借貸總額約1,803,871,000港元佔總權益約1,083,450,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803,8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835,000港元)。77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為浮動利率，以子公司權益進行抵押。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抵押貸款利率均為浮動利率。人民幣5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6.5%承擔利息。尚未轉換之港幣279,000,000可換股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1%承擔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957,238,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7.11億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鑒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及泰達的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及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失5,0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9,381,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期內受全球經濟動盪影響，本集團簽訂的一項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上升所致。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貸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500港元之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利率掉期合約為遞延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

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於到期日前，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目前之市場利率水準處於歷史低點，該等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會隨經濟狀況及利率水準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從長遠角度，該等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可換股債券之轉股權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收益

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41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此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21,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一項3年期授信總額為930,000,000港元之借款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該項借款協議金額變更為775,000,000港元。該貸款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之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告發行310,000,000港元於2016年到期之1.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840,108,401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1%，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並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 3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 港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已以每普通股 0.3690 港元的價格轉換成 84,010,840 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0,027 港元)。

附有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香港銀團(「貸款行」)簽署一份總額為港幣 9.30 億元、期限為 3 年的信貸融資協定(「融資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該項借款協議金額變更為港幣 7.75 億元。貸款資金已用於償還以前年度貸款。根據融資協定之條款，如果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行承諾貸款額度可能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可能會被宣佈立即到期及應付。泰達目前通過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56.4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基於中國政府對空氣污染整治和節能減排政策的支援下，能源結構加大優化的大方向不會改變，目前低滲透率亦為中國未來增加天然氣消費提供了足夠的空間。另天然氣門站價格的調整或將採用市場淨回值方式定價，有助價格機制市場化及有利增加行業透明度。本集團確信中國天然氣行業將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全體員工亦將堅決完成集團的各項考核指標，為公司長遠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在董事會正確決策、高級管理團隊帶領及全體股東和廣大合作夥伴的密切支持下，公司將繼續實現新的卓越發展。

二零一五年主要的工作是：

1. 抓住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機會，借力濱海新區及京津冀一體化的發展機遇、繼續強化公司地域優勢；
2. 積極謹慎地研究拓寬上游氣源的採購管道，關注並適度推進燃氣綜合利用項目；
3. 堅持以內涵式增長為主，並購式擴張為輔的發展戰略；
4. 繼續加大工業戶開發以擴大市場份額、保障管網輸氣能力以支援CNG加氣站領域發展；
5. 關注國家有關天然氣進口與價格改革政策，探索並接入有競爭力之天然氣氣源，進一步降低燃氣採購成本與推動本集團的天然氣價格順導工作；
6. 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投資者、政府、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密切的溝通及合作，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487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3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普通股份已於創業板除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買賣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印刷並送達至股東。

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之草稿所載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及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